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彥君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373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32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3263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4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612A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任課教師實施安全教育相關知能，包括水域、防災、防墜及食藥等4大主題，引導教師妥切運用已開發教學資源，特辦理旨揭計畫，請鼓勵具推動及實施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三、參加對象：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推動與實施意願之教師自由報名參加。
 - (二)請獲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之學校，須指派至少1位計畫行政人員參加；另需依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之水域、防災、防墜及食藥安



全，薦派1至2位安全教育課程任課教師參加。

四、辦理時間及研習方式：自115年4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止，實體研習6場及線上研習2場，共8場次。

五、請於研習日期前一週報名截止日前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全程參與一領域及完成簽到／退，並填寫回饋問卷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六、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差）假與課務派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

七、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謝小姐（電話：02-7749-3252；電子信箱：sedu.ntnu@gmail.com）。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